证券代码：300621　　证券简称：维业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7）及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 5,854.0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13%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合计为 3,066.85 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52.39%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合计为 2,787.17 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47.61%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；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附表一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申请人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编号	案件编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	所涉事项	案由	案件进展	收到时间	金额（万元）
1	202613014	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云南和悦众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熊威	深圳国际仲裁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丽江和悦华美达广场酒店酒店设计与施工工程	未开庭	2026/10/15	3,066.85
涉案标的金额小计									3,066.85

注：其余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44 件，均为单笔涉案金额 1,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，合计金额为 2,787.17 万元。